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认真审查提名程序、听取公司董事会说明的基础上，对公司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以及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核查，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认可公司董事会选举方案，同意提名汪澜、唐晓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高立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魏洪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袁广达、丁涛、江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